

大埔體育會李福林體育館租用設施收費表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場租必須以現金繳付,並請備輔幣。

個人/團體租用館內設施收費如下:

設施	#非繁忙時間 (每小時計)	#繁忙時間 (每小時計)	備考
羽毛球場(每個場計)	\$40 ☆\$20	\$65	只供會員/團體租用
籃球場/排球場(每個場計)	\$120 ☆\$60	\$195	只供會員/團體租用
*乒乓球(每張枱計)	\$40 ☆\$20	\$65	只供會員/團體租用
*舞蹈室	\$190	\$250	只供團體租用
*健身室	\$220	\$220	只供團體租用 及須有合格教練在場督導
*活動室	\$170	\$230	只供團體租用
*會議室	\$200	\$200	只供團體租用
*綜合運動及舞蹈館	\$280	\$360	只供團體租用

註:

1. *設有空調
2. #非繁忙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八點至下午六時
繁忙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下午六時至晚上十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八點至晚上十時
3. ☆青少年及長者會員非繁忙時間收費。
4. 非會員進場, 必須由會員陪同及購買\$10 嘉賓券。
5. 租用場地如非上述之活動, 而需要本會提供器材, 租用團體或會員需遞交租用場地連器材之費用, 詳情請向本會查詢。
6. 本會有權不接納各設施之租用申請。
7. 本會有權界定牟利與非牟利之機構, 並以活動之性質作為考慮之條件。

其他:

- 於特殊情況下, 如停電、暴風雨侵襲或任何意外而引致本會暫時關閉, 租用者可重新選擇用場日期, 但費用概不發還。
- 本會有權更改以上條例而不必作事先通知。

五類合資格的團體預訂場地安排(作體育相關用途):

1. 五類合資格的團體包括:
 - 在《教育條例》(第 279 章) 下註冊的學校
 - 獲社會福利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
 - 政府部門
 - 獲民政事務局津助的制服及青年團體
 - 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和相關國際體育聯會認可的本港體育總會
2. 上述團體可獲優先預訂場地, 有關詳情可參考『五類合資格的團體預訂資料』, 或與職員聯絡。